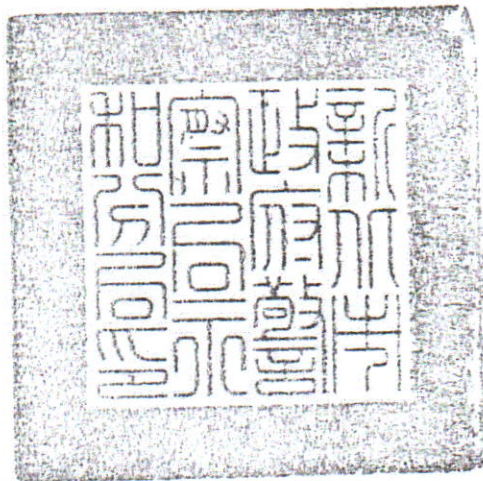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永交字第111420353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裁決書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留存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陳保安